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鍾和村

電話：7995678#3077

電子信箱：explore2spec@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43171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3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接收結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市國小暨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辦理完竣，並訂於114年3月10日（星期一）開放各校接收及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三、請貴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1、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起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稱通報網）「學務權限」，以完成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路徑：「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學校學務權限帳密登入/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與升級/接收安置學生），請





裝

訂

線

先確認鑑定結果後完成接收學生程序，並請於確認個案區檢視學生名單，及檢視確認學生基本資料（身障類確認個案）完整性，如有誤請完成更新後儲存，檢視內容如下：

(1) 紅色星號*表示該欄位為必填，例如學生姓名、出生日期(勾選確認該生出生日期正確)、教育階段、戶籍地址、居住地址、電話、家長、親屬狀況、入學日期、畢業日期、年級、輔導老師（普通班導師）、班別等。

(2) 入學日期請點選8月30日、畢業日期請點選6月20日，登錄方式為該屆學生1年級入學日期與畢業日期，應與學生教育階段、年級等互相對應。

2、倘經本次鑑定安置決議為「非特教生」，亦請依上述程序完成接收，學生特教身分將於完成接收後自通報網移除，無需填寫通報網轉銜表及辦理異動。

3、除上述於114年3月10日（星期一）始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外，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通過之確認個案（含非特教生）（狀態顯示為鑑定安置完畢等待原學校辦理異動），請貴校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至114年7月22日（星期二）辦理接收事宜：

(1) 於通報網填寫轉銜表後，辦理轉銜異動至下一教育階段學校或其他安置學校（通報網系統設定應屆畢業生自6月5日起始可轉銜異動至下一教育階段學校）。

(2) 「非特教生」請於113年6月起逕至通報網接收學生



鑑定安置結果，屆時學生特教身分將於完成接收後自通報網移除，無需填寫通報網轉銜表及辦理異動。

- 4、詳細操作流程可參閱本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第211頁至215頁。

(二) 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 1、自114年3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3月11日（星期二）止，以學校帳密登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請貴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單位，以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
- 2、路徑：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index.php>）/鑑定安置/申請登記/結果查詢/113學年度第3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開始搜尋/列印團體清冊。
- 3、若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問，請逕洽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國教階段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7-262490國教階段承辦分機52、國教階段系統分機56）。

(三) 列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 1、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提報個案之居住地址，貴校仍得以學校帳密登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交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路徑：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index.php>）/鑑定安置/申請登記/結果查詢/113學年度第3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開始搜尋/列印團體清冊。

edu.tw/index.php) /鑑定安置/申請登記/結果查詢
/113學年度第3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開始搜尋/列印結果通知書。

(四)設有身障類特教班檢核人數：

- 1、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請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以學校帳密登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2、路徑：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index.php>）/鑑定安置/申請登記/結果查詢/113學年度第3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開始搜尋/點選學生/完成報到/學生人數檢核），詳細操作流程可參閱本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第202頁至206頁。
- 3、本局將援例進行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檢核，請務必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列印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五)申訴：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請於收到本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本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四、如貴校學生經鑑定安置會議新安置或重新評估之個案且需接受巡迴輔導服務，請貴校於完成接收鑑定安置結果後，確實更新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正確性，逕至線上填報申請

巡迴輔導服務（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申請1次巡迴輔導服務，路徑：「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學校學務權限/巡迴輔導服務/申請巡迴輔導/區間選擇：113學年度（目前）下學期（目前）/點選「新增一筆申請」/「身分證字號」或「姓名」擇一輸入後點選「新增」/帶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儲存）（本局113年1月9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0121500號函諒達）。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特殊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副本：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